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進一步延遲寄發章程文件；

及

**修改有關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董事會宣佈，章程文件之寄發日期將由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而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已按本公佈所載安排作出修訂。

茲提述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就(其中包括)供股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就(其中包括)延遲寄發章程文件刊發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非另有註明，否則該等公佈所界定詞彙與本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寄發章程文件。

本公司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注意，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為章程之內容定稿，章程文件之寄發日期將由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

修改預期時間表

該等公佈所披露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已按下列安排作出修訂：

事件	二零一五年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 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星期一) 下午六時正
公佈供股配發結果.....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星期一)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上述時間表列示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上述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公佈。本公佈列示之日期或截止時間僅供識別，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修改。預期時間表隨後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通知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時間表之變動外，該等公佈所披露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文杯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文杯先生及林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玉英女士、廖廣生先生及何慶龍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8022hk.com>內登載。